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702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
000000000000000000
　　郭怡伶
被　　告　大和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高康寧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叁仟零肆拾玖元，及按附表二所示金額、期間、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借款契約第十六條、保證書第八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部分：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七十六萬三千零四十九元，及按附表一所示金額、期間、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二）原告起訴主張：

1被告高康寧於民國一０九年六月十一日、一一０年六月四日與原告訂立保證契約，約定由高康寧向原告保證被告大和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各以本金一百萬元、一百七十萬元為限額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其他從屬主債務之負擔，均願與被告公司對原告各負全部清償之責，前開債務指被告公司現在及將來對原告依各契據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被告公司對原告所負任一債務不依約履行或到期（含視為到期）未為清償時，原告得逕向高康寧求償，無庸對被告公司先行求償、提訴或將其財產、擔保物先予強制執行。

2被告公司於一０九年六月十五日與原告訂立借款契約，約定由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一百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三十六期，按期於每月十五日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於一一０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前，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自一一０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一・一五五機動計算，遲延清償借款本金或繳付利息時，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未依約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公司僅攤還本息至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十萬三千六百零五元，及按附表一第一列、第二列計算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3被告公司再於一一０年六月四日與原告訂立借款契約，約定由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一百萬元，借款期間自同年月七

日起至一一五年六月七日止共五年，按月於每月七日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０・五七五機動計算，遲延清償債務時，如加速到期，未清償本金餘額改按原告當時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三・五機動計算，另本金自到期日或約定清償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未依約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公司僅攤還本息至一一二年三月七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六十五萬九千四百四十四元，及按附表一第三列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４以上合計被告公司積欠原告共七十六萬三千零四十九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高康寧為被告公司之連帶保證人，爰依兩造間貸款契約、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借款契約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授信約定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單、利率查詢表為證，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惟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甚明，而原告與被告公司就本件二筆借款，均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而被告公司就本件二筆借款，係分別攤還至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三月十五日、三月七日，是被告公司違約責任（違約金）應自次月應繳款日之翌日起算，及分別自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四月十六日、四月八日起算，原告就被告公司第一筆借款（附表一第一、二列部分），請求自被告公司

違約前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四月十六日起算之違約金，顯非有據。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借貸契約、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爰予駁回。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江柏翰

附表一：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利息、違約金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九萬五千一百四十一元	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起至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六二五計算。	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是段期間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是段期間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七五計算。	
	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同年月二十八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六二五計算。	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是段期間前

八千四百六十四元	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七五計算。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是段期間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六十五萬九千四百四十四元	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起至同年月十四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四一計算。	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是段期間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是段期間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同年六月十四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五四計算。	
	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六六計算。	

附表二：被告應連帶給付之利息、違約金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玖萬伍仟壹佰肆拾壹元	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起至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六二五計算。	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是段期間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是段期間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七五計算。	

捌仟肆佰陸拾肆元	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同年月二十八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六二五計算。	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是段期間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是段期間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七五計算。	
陸拾伍萬玖仟肆佰肆拾肆元	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起至同年月十四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四一計算。	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是段期間前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是段期間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同年六月十四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五四計算。	
	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六六計算。	